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法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揭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並指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之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責無旁貸。

據報載，新北市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日前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近 10 天，校方卻渾然不知。此事件凸顯當事學生及圍觀同儕性觀念及人身安全觀念均有嚴重偏差，顯見青少年對性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法律觀念薄弱。究兒童及少年目前性行為是否趨於犯濫？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教育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調查及處理等措施是否善盡責任？為明實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為釐清案情，本案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1 日赴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莊敬高職）實地訪視，並約詢該校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以及訪談事涉本案之 3 名學生；復於同年 6 月 1 日約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黃副署長新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美珍、兒童局張局長秀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簡副處長旭徵、新北市政府宋副秘書長自強、教育局洪副局長嘉文、林副局長昭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吳主任淑芳等主管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本案相關基本資料及案情摘述：

（一）本案相關基本資料：

1、事發學校：新北市莊敬高職。

2、事件學生：

（1）事件主要學生：甲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乙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2）目睹學生：A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二年級）、C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B 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3)其他疑似牽涉本案人員：

<1>C 生將手機借給 E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H 生(女，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

<2>G 生(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一年級)，其家長至學校告知此事，並投訴媒體。

<3>潘姓導師(男，姓名資料詳卷，高職甲生班級導師)

(二)案情摘述：

- 1、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莊敬高職一年級學生 F 生之家長與該班潘姓導師會面告知本案，該導師認為事態嚴重，陳報該校相關單位，該校於當日下午 4 時，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同日下午 4 時 43 分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 113 法定通報，通報甲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該校復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對本案相對人乙生進行 113 法定通報。
- 2、莊敬高職隨即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同時召開「危機處理」及「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將該兩名學生處以停課兩周之處置。同年 12 月 17 日學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對本案展開調查處理及後續輔導。
- 3、某平面媒體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頭版頭條「同學圍觀拍照 15 歲情侶教室嘿咻」之標題報導本案，報載內容略以：「新北市一對年僅 15 歲的小情侶，日前在同學起鬨下，竟在教室內 3 名同學面前口交及嘿咻，過程還被圍觀者拍下，不雅照在校園間瘋傳近十天。而校方對有學生在教室上

演活春宮渾然不知，直到一名家長驚見兒子手機內的不雅照，跑到學校追問，校方才趕緊對事件男女雙方做出停學兩周處置。」

- 4、依據新北市○○分局偵察隊調查筆錄資料顯示，甲、乙學生為男女朋友，曾在學校發生過4次性行為，詳情如下：

時間	事由
101年10月某星期五 晚間6時許	甲生、乙生在學校發生之第1次性行為 (在靠近某科一年級教室旁之女廁)
101年11月17日 (星期六)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發生第2 次性行為(A生、B生在場)
101年11月18日 上午10時至下午5 時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發生第3 次性行為
101年11月25日中 午	甲生、乙生在學校之甲生教室內發生之 第4次性行為(C生在場)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分局偵察隊調查筆錄資料彙整製表。

- 5、經莊敬高職 102 年 2 月 7 日性平會性平 101214 案號專案調查報告書之調查結果略以：調查小組一致認為，檢舉人所申請調查之 101 年 11 月 17 日甲生和乙生在教室發生之性行為應為事實。甲生和乙生之性行為，為雙方所進行之性行為，並無違反意願。目前雙方都未有告訴之意圖，性侵害之認定由法院認定，調查小組只能確認性行為確屬發生，並建議甲、乙兩名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至少應實施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並列入個案輔導及分別提供心理衡鑑及心理輔導，並建議學校進行強化學生對性教育、情感教育和法律常識、提升教師對學生情感交往與發生性行為前之輔導及法律知能、強化親職教育、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及協助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之受教權維護。

二、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顯有違失；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教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據上，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依據前揭規定，本權責應督導管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事宜。又，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屬教育部督管，適逢新北市升格直轄市之規劃，新北市轄內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莊敬高職及本案亦隨同轉移該局。因此，本案事發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其主管機關應屬教育部，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管理。

(二)查本案新北市莊敬高職學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曾在學校發生過多次性行為，並曾因同學起鬪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本案事發學校莊敬高職處理本案核有下列缺失：

1、未依規定通報

- (1) 有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依據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亦有明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2) 查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知悉本案，遂於當日 16 時 43 分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而甲乙兩名學生時均未滿 16 歲，當時校方僅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學生甲生，遲至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通知，該校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補行乙生之主管機關 113 通報，顯有延誤通報缺失。
- (3) 次查本案經莊敬高職性平會 101214 案號之性平案專案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範圍及結果僅限檢舉人所申請調查 101 年 11 月 17 日之事實。惟該調查報告之訪談過程中，甲生自述 11 月 25 日也有發生性行為，學生 A、B 亦明確指出 11 月 25 日該兩人在學校教室發生性行為；且 A 生指出該兩人曾 11 月 17 日前在其房間發生性行為，B 生並指出：練國慶時那次就有，

他知道就有三、四次等語。該校卻未就 11 月 25 日、11 月 17 日所發生之性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及主管機關通報，益見該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違失。

2、收件單位錯誤

- (1) 按 100 年 2 月 10 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2) 詢據該校指稱：本校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學校性平業務由輔導室承辦，之後是學務處，將人與事分離。自 1 月 1 日起生輔組長(高中職稱生輔組長) 為受理窗口，以前由輔導室受理等語。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視導小組於訪查報告亦具體指出該校有性平案件受理窗口之錯誤，足見該校未依規定由學務處為性平案件收件單位之缺失。

3、性平會組織不合法

- (1) 按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而高中職學校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或要點，屬於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所定校務重大事項，依法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能實施。
- (2) 查莊敬高職之性平會組織章程¹第 5 點敘明：

¹ 102 年 6 月 24 日摘自莊敬高職網站之輔導室性平教育資料。

「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顯示該校性平會並未經過該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程序，且本案發生後，該校猶未改善，遲至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於101年12月25日至該校訪視，訪視委員給予建議，該校始修正性平會組織章程，並於102年1月2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102年1月18日對該校提出建議略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追認歷次會議決議等語，益見該校性平會之組織並不合法。

4、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

- (1) 依據性教法第30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學校學務處或訓導處於接案後三日內須將申請調查案件送交性平會。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案後即可召開會議，決議是否成案，若案件成立則性教法第30條第2項²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次按性教法第30條第3項³以及防治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調查，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2)查莊敬高職於101年12月17日性平會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分別為張○嬋(女)、黎○熙(女)、吳○展(男)等3人，惟成員中未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該校經教育部介入督導後，始修正本案調查小組成員為：周○聰(男)及張○嬋(女)及林○見(校外委員，女)。

(三)本案屬性侵害犯罪，莊敬高職性平會調查結果卻無認定性侵害犯罪，與法令有悖，新北市政府竟予以同意及核定，亦有違失

- 1、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221條至229條及第233條之犯罪。」因此，對於14歲以下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
- 2、查本案發生時，甲乙兩名學生之年齡均為滿15歲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交行為應認定為性侵害犯罪且雙方互為加害人。惟莊敬高職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2年2月7日完成本案調查報告，認定甲乙兩名學生在教室發生性行為屬實，並無認定性侵害之成立。該校遂將調查報告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遭該府3月4日及3月21日兩度退回，建議重新做成調查結果。而該校仍未予修正，再度以該兩名學生無告訴之意圖，且性侵害應由法院認定為由，將無性侵害認定之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竟予以同意並核定。

(四)教育部於事前亦督管不周

- 1、查本案新北市莊敬高職於102年1月1日以前由

教育部負責督導考核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已如前述。

- 2、據教育部查復指出，透過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每月召開1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督導小組會議，並針對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達4個月仍未結案之案件加強督導等機制，列管及督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惟檢視莊敬高職99、100及101年度發生之性平案件中，仍有未依性教法規定程序處理、對事件行為樣態辨識錯誤、擔任和解者、檢核表件未核章、欠缺性平會議資料及記錄及檔案資料缺漏不完整等闕漏，足徵教育部雖訂有相關機制，卻疏於督管。
- 3、次查教育部將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功能及運作，納入駐區督學視導重點項目及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之參據，以督管該校辦理性平業務情形。惟教育部查復針對該校之98及99學年度之教育視導重點訪視紀錄表內容，均未見駐區督學視導該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項目，事發後，該部始於100學年度對該校教育視導重點紀錄表填報建議該校有下列改善事項：「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遴聘委員。2、性平事件應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3、應不定期宣導性平教育，推派教師參訓。4、訂定防治規定、設置申訴信箱及公告周知等。」等改善事項。再者，教育部指稱將性平防治機制及運作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莊敬高職處理性平案件出現諸多缺失，該校校長於98至100學年度成績考核竟均考列甲等，益見教育部未盡督管之違失。

(五)揆諸上情，新北市莊敬高職於101年10至11月間

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鬩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顯有違失；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核有疏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⁴」規定指出，社政機關於接案後應先確認通報事件是否符合兒少保護法定範疇及危險程度，並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調查評估應訪視相關人員，以充份蒐集及評估資料。
- (二)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 16 時 43 分即接獲本案甲生之性侵害案件通報，卻遲至 12 月 19 日始進行處理，顯與前揭作業程序所述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不符。
- (三)次查社政單位於處理案件時，應對兒少進行安全性

⁴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10053026 號函頒。

評估，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調查評估並應訪視相關人員，以充份蒐集及評估資料。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本案自始至終均未見到甲生本人，12月19日當天僅與甲生母親電話聯繫即因校方已啟動性平調查，輔導老師用電話持續關懷甲生，無安全之疑慮，故轉○○中心續處，未見蒐集相關訊息及資料以進行安全性評估，顯有疏漏。再者，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與輔導，與學校是否已啟動性平調查無關，益見該府未善盡評估及提供輔導之違失。

四、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日新月異，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機會頻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對於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問題，該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顯有違失。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10款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

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二)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家庭扶助基金會 101 年「青少年身體自主權」調查報告結果指出，有 52% 青少年有收到過色情電子郵件，83% 青少年認同色情網站嚴重氾濫，68% 青少年有不小心瀏覽色情網站的經驗，15% 青少年有上色情網站習慣，2% 青少年每天都會上色情網站。詢據本案 A 學生表示：性教育部分同學會上網比較多，有些網站會看到等語，而本案相關學生亦透過手機軟體(如 line)或 Facebook 臉書等方式流傳性行為之不雅照片，均見電腦及手機等通訊傳播工具之便利性，增加兒童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及傳播不雅照片之機會。
- (三) 為避免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維護其身心健康，相關機關之管理機制更形重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稱：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應視張貼於該網站的內容本質，由各主管機關處理，依據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屬內政部權責及查處，「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係教育部業管範疇，違法散播由警政單位查處等語。教育部則稱：該部非色情網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語。
- (四) 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

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係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事項。然而，對於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範圍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基此，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相關機關亦應對青少年接觸色情電子郵件及瀏覽色情網站予以管理，以維護其身心健康。然新北市莊敬高職於101年10至11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後，未依規定於24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竟以網際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非屬該會法定職掌為由，未積極辦理上開規定所應執行之事項，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